

汽车销售合同

甲方：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鹿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接受乙方对 黄牌登高车（重）、

WGSS-JYJT-Z-2025031（重）（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中标资格，双方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报价中的承诺，
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甲方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88 万元。

注：（一）本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未经甲方同意，合同总额不得调整。

（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供货数量进行变更，此时合同价款根据车辆的单价及变更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上牌完毕，交付使用。

四、免费质保期：

（一）车辆质保期：整车保修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若乙方给予延长质保期各部件质保期按乙方对外承诺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 年。（附整车主要零部件免费质保清单）

（二）质保期从车辆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若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更优，则按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可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予以维修。

（三）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在保质期内的其他服务承诺也须执行。

（四）乙方须对整车质量负责，无论零部件是标配或选配。

五、车辆清单、费用支付

（一）车辆清单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底盘型号： JX1061TSGA26 整车型号： CL5065JGK6DS	壹	218800	218800	

（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取分阶段付款方式。
2. 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待卖方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车辆上牌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95% 的货款（乙方必须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合同剩余 5% 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最终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售后服务

在车辆整个保修期内，乙方应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7 天必须送达甲方。

免费质保期从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七、验收

（一）验收标准

1. 车辆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的标准和要求，以及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明示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2. 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如果车辆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车辆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 甲方组织进行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同甲方一起在甲方指定停车场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并妥善处理直至买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车辆验收时，递交报告，包括但不限于①发动机原厂出厂试验报告，主要外购件的检测报告；②整车的检测报告和“产品使用说明书”；③随机带的配件和易损件，专用工具清单；④随车带的配件和易损件，专用工具清单；

5.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漆面必须是原厂漆面，应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划痕和瘪；②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使用时应方便、灵活；③车辆内、外部的灯光应齐全；空调、音响应完好无损，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④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包括手制动）转向灵活，有效；汽车的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尾部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⑤卖方应主动协助采购人对车辆时行检验，查验发动机号，底盘号，交付所有证件、工具和主、副钥匙；⑥办理汽车市内移动证或临时牌照；⑦协助采购人做好新车的走合保养。

▲6. 技术协议也作为验收标准的文本之一。

（二）验收方法

1. 乙方自检：安装完毕后，要求乙方自行对所有车辆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2. 最终验收：乙方须提供通过有关部门的验证检查所需的全部资料，甲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款进行验收。车辆应完全符合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在此期间，如果发现车辆质量有问题，或者与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车辆存在差异，甲方有权拒收车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车辆直至验收合格。

八、交货

（一）合同交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内完成车辆的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在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协助上牌后为正式交货。因乙方原因造成拖延上牌的，视为延期交货。延期交货每 7 天，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迟交违约金，不足 7 天按 7 天计，依次累计。超出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四）交付后车辆须包含不少于 15 升柴油。

九、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甲乙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7.8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与发票一致）：

账号（与发票一致）：

2025.7.8

